JAN03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N-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数据集成和商业分析服务的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基础设施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持有硕士学位、或持有学士学位后至少具备五年经验的外国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主任错误地聚焦于一份无法提供的联邦纳税申报表，而忽视了其支付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确定美国是否有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劳工部认证某外国国民可永久填补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

关于 F-N- 公司案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1 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裁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承诺工资，该局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够金额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11.1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工程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 165,318 美元。申请人未提交其在 2017 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向受益人支付款项的证据。因此，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 2016-17 财政年度（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由于该期间包含申请的优先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构成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财务报表反映净收入为 -4,151,179 美元，净流动资产为 -229,491 美元。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及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记录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另外三名受益人的三份申请，且这些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后仍保持批准状态。3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之后仍保持批准状态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即劳工部收到随附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联邦法院已维持 USCIS 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43 (S.D. Cal. 2015)；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3 USCIS 记录以以下收件编号标识其他申请：

和

关于 F-N- 公司案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申请人还应提供其在 2017 年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并说明某申请是否被撤回、否决或撤销，或某受益人是否获得合法永久居留。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否决申请是因为申请人未提交其 2016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这与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相反。申请人在其 RFE 回复中解释称，其尚未提交该申报表，该申报表直到下个月才到期。

主任的决定引用了申请人缺失的 2016 年纳税申报表，而申请人随上诉提交了该申报表。但该决定还考虑了公司 2016-17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代理主任仅因缺少 2016 年纳税申报表而作出否决。此外，申请人 2016 年纳税申报表并不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申报表涵盖期间与申请人 2016-17 年财务报表相同，反映净收入为 -6,833,625 美元，净流动资产为 -9,495,832 美元。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其余证据也不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关于其母公司先前提供资金的文档不能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之后具备支付能力。正如申请人所主张，2016 年和 2017 年客户订单和发票上的金额超过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记录未能证明这些收入也将覆盖申请人的其他开支。事实上，尽管来自母公司的资金、其收入和其银行账户余额远超所提供工资，经审计财务报表表明申请人在 2016-17 年亏损超过 400 万美元，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亏损超过 1000 万美元，而 2016 年纳税申报表报告 2016-2017 年亏损超过 600 万美元。4 因此，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并如申请人所主张，在确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考虑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情况。根据 Sonegawa 案，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是否发生异常开支或亏损；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第 614-15 页。

4 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涵盖期间与其纳税申报表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间基本重叠。记录未能证明银行资金代表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款项，且超出我们已作为净流动资产考虑的申请人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中所列现金。

关于 F-N- 公司案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雇用了约 30 人，且其收入近期有所增长。但与 Sonegawa 案不同，申请人经营业务不足五年，且缺乏盈利的财务历史。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发生异常开支或亏损、其在行业中拥有卓越声誉，或受益人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合计的所提供工资。因此，根据 Sonegawa 案，总体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三、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F-N- Inc., ID# 932975 (AAO Jan. 3, 2018)